

证券代码：872480 证券简称：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节能技术服务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土地、工业用房、商业用房租赁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广告设施的经营与租赁；建材批发与销售；交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。销售、维修：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；销售：安防设备及其零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节能技术服务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土地、工业用房、商业用房租赁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广告设施的经营与租赁；建材批发与销售；交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销售、维修：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；销售：安防设备及其零

<p>配件；计算机、电子设备出租。工程管理服务。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、投资与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、项目管理等服务。土地整治服务。对土地进行整治、复垦、开发以及相关设计、监测、评估等活动；其他土地管理服务。土地交易服务、土地储备管理及其他未列明的土地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配件；计算机、电子设备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 土地规划服务； 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扩大公司经营范围，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